

# 丽水市教育局文件

丽教办〔2024〕14号

##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修改 《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丽水市教育局关于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目录〉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经研究，市教育局决定对《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目录〉的通知》（丽教办〔2023〕76号）的内容做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文本中附件1不予处罚事项清单“一、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中“一、2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，一、3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（吊销办学许可证），

一、4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、合并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（吊销办学许可证）”从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删除。

二、将文本中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“二、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中“二、1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，二、2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，二、3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（吊销办学许可证），二、4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、合并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（吊销办学许可证）”从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删除。

三、将文本中附件 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“三、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中“三、1 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，三、2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，三、3 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（吊销办学许可证），三、4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、合并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（吊销办学许可证）”从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删除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目录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## 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包容审慎监管执法 “四张清单”目录

（2023年9月11日丽教办〔2023〕76号发布，根据2024年3月19日丽教办〔2024〕14号《丽水市教育局关于修改〈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印发〈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目录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修改）

为进一步规范丽水市教育局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行为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通知〉〈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《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目录》。

本文件自2023年10月11日起施行，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1.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  2.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  3.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  4.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丽水市教育局  
2023年9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:

##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一、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			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	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六条	

二、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	无			

三、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	无			

附件 2:

##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从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	无			

附件 3:

##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减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	无			



附件 4:

##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强制事项	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	无			

---

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印发

---